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20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相對人即聲請人曾沛緹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即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